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Konruns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Co.,Ltd.（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 注册资本：3,500 万港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

2、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Konruns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Co.,Ltd.（康辰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500 万港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址：香港（具体地址待确认）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化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引进海外项目、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加大国际市场参与程度，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层次上寻找和挖掘市场潜力和空间，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策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保障香港子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